

外国语学院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(申请-考核)

一、学院分二级学科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	二级学科拟招生计划	已接收硕博连读生数	已接收直博生数	复试比例不超过
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	4	2	0	1:2.5
050211 外国语言文学及应用语言学	3	0	0	1:4
备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二、资格审核安排				
开始时间		地点		
俄语语言文学 2025 年 4 月 15 日 8:00		北一区外语楼 217 教室		
外国语言文学及应用语言学 2025 年 4 月 14 日 8:20		北一区外语楼 319 教室		
三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				
复试内容		考核方式		
1.专业笔试	俄语语言文学 专业笔试 4 月 15 日 8:30—10:00, 北一区外语楼 217 教室			
	外国语言文学及应用语言学 专业笔试 4 月 14 日 8: 50-10:20 北一区外语楼 319 教室			
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	随面试一起考核		
3.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	随面试一起考核		
4.面试	俄语语言文学 面试 4 月 15 日 13:30—15:30 北一区外语楼 319 教室			
	外国语言文学及应用语言学 面试 4 月 14 日 13: 00-16: 00 北一区外语楼 613、623 会议室			
四、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 笔试满分 10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30%				
2. 面试满分 10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70%。其中外语口语听力占面试成绩的 10%，专业面试占面试成绩的 90%。				
五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录取成绩即为复试总成绩，实行百分制；				
2.录取成绩=复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*30%+面试成绩*70%				

六、录取办法

1. 按各二级学科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
2. 笔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不及格（低于 60 分）不予录取。
3.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（低于 60 分）不予录取。
4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